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1

上海司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14

上海久住晓宝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钢结构工程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钢结构工程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08

上海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3

上海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5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33

上海宗瑞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6

上海绿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4

上海申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31

上海执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建筑工程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30

上海星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9月在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7

上海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9

上海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28

上海祥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建筑工程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19

聚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 4 月 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12

上海麟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在 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JL-B0011

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电力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力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JL-B0013

上海成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JL-B0015

上海吉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房屋建筑工程乙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SHJL-B60048

上海尚大品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SHJL-B60050

上海筑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10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2

上海腾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3

上海邦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4

上海友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5

上海萨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7

上海番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12

上海昶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13

上海惠东道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09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 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10

上海赫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11

上海博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14

上海筑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16

上海传能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18

上海盛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19

上海成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0

上海兀立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1

示且（上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2

上海光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3

上海捷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4

上海豪成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5

上海今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6

上海格凡物联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8

上海字节悦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29

上海入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0

上海康居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1

上海方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3

上海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4

上海刚超楼宇设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5

上海九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6

益泓（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7

中消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8

首建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39

上海大牛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0

方昊（上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1

上海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2

上海宏瞻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3

上海煜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4

上海墨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5

上海屹格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6

上海亿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7

上海港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8

上海环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49

上海溢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0

惠尔明涂装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1

上海嘉蕴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2

上海舞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3

上海启藤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 SG-B0055

新喜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3、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6

上海博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7

上海御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8

上海惠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59

众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61

上海亨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3、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63

上海意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69

上海鲲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75

上海贤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76

上海信来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77

上海亚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78

上海煌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3JDSG-B0079

上海溥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3

上海睿彦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4215944J）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4

上海润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93460657）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5

艺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8183863G）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06

亚城建筑规划（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5227584X）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7

上海一墨十方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5656811H）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8

上海奔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0351539R）于2025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09

思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417466）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0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798598P）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1

上海君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7266114J）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2

上海盛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7E8KD9M）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3

上海盛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7E8KD9M）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4

上海璞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G33U9P）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5

上海璞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G33U9P）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16

上海舒恒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86833666T）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7

上海强俊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HB1W01Q）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8

上海强俊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HB1W01Q）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19

上海铎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D32XP）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0

上海蓝城佳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R4K79）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1

上海盟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TPF52）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2

上海衡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1RE1L）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5

上海振轩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55911473W）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26

上海麒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4077856Y）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7

上海麒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4077856Y）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8

上海立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P7P1D）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29

上海电气承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85202937）于2025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0

上海鑫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4248632E）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1

上海源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90069940G）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2

上海裕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NW90C）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3

上海闵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0979T）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4

上海绿拇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515649028）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5

上海宏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43036579）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7

上海东美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872296XB）于2025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8

悠室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REU7J）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39

上海龙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7953896）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40

上海龙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7953896）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41

上海筑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7845161F）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43

上海阅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A1L4U）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51

上海阅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A1L4U）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52

上海万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9557030K）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G-B00065

上海强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2623197509235476）于2023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MHSB-B00066

上海威阔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0133774Q）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批后监管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编：201199

联系人：潘晨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PDSG-B0002

上海丰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号710室 邮编：200127

联系人：樊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 58332857、583367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06

上海云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07

上海辰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08

湘平凌致（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09

上海斯赞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13

上海珉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52

上海银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D1EGD3E）
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环保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20

上海君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21

上海科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23

上海佳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25

上海贝洛伯格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仍
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 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
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 依据《建
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 本机关
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号: 25HKSG-B0026

上海造拓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 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27

上海瑞技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29

上海极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编号: 25HKSG-B0030

上海淳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31

上海英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32

上海羽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 25HKSG-B0033

上海伍地通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 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40

上海银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3、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4、撤回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46

上海联新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模板脚手架不分级资质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 十三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销模板脚手架不分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47

上海有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模板脚手架不分级资质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 十三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销模板脚手架不分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48

上海中亨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 十三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49

上海更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 十三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50

上海千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 十三 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 570 弄 1 号 310 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 转 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05

上海嵊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06BXE67）于 2023 年 7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07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989497247）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08

上海亦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840526913）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09

上海臻拙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95G6G）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0

东实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23177767X）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1

上海城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5723P）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3

启迪水务（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CT21）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
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4

上海标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B2Q6W）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5

上海锴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2447216XR）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6

上海菊水建筑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31225927A）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15)号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7

上海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WNY34 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
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8

寰泰（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1211198P）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19

上海之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9038D）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20

上海太元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165E1F）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
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PTSG-B0021

上海执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5950W）于 2024 年 9 月
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
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515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XHSG-B0001

上海金字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4 楼 邮编：200235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5448864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章）

2025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0

上海浦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9772615F）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04

上海荣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642628445）于2024年9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1

上海德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1152834F）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2

博玄鑫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2DNA43）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30

欣毅隆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DHQB2B）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3

上海鸿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51JG02J）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05

上海思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U4APL4K）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4

上海布睿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DP255）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07

上海三勤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7KB9K）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5

上海适内装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5572513）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6

上海辰霄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KHL56）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7

上海祥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2X1A）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8

上海赢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05D1G）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19

上海麒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KU66H）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0

布鲁克斯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30286809）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1

上海耀北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5WJ34）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2

上海誉茂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5H7XX）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3

上海越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4CJ0W）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4

上海吉闻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429192XW）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5

上海安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7413XP）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6

上海苏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5R17C）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7

上海帝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NAG88）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8

上海申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162976R）于 2024 年 10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4LGSG- A0029

上海中夕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H4QAA2K）于2024年10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